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因此，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武汉控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49,051,997.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2013年10月25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9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1、武汉控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8,214.54	35,481.41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6,755.11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7,884.76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35.41	9,855.95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210.58	4,927.97

	合计	121,455.25	74,905.20
--	----	------------	-----------

2、2014年3月31日，经武汉控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5,481.41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755.11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7,884.76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4,736.54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7.38
	合计	74,905.20

3、2015年3月4日，经武汉控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4,169.78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77.73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9,196.39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0,213.92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7.38
	合计	74,905.20

4、现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三金潭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黄家湖改扩建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2,429.4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0.25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8,788.66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0,309.51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7.38
	合计	74,905.20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后，公司将尽快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也将根据工程进度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此次变更已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8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4,169.78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429.40 万元。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77.73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7.73 万元。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196.39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921.96 万元。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5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0,213.92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944.39 万元。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4 年，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成投产，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尾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为该厂的增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工程经济效益显著。该工程现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此项结算工作预计在 2015 年底才能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暂未能使用；汤逊湖项目也处于工程收尾阶段，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1274.43 万元，除近期计划支付 866.7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 407.73 万元暂未能使用。

根据现有项目建设计划，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计划在 2015 年内完工，目前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8,944.39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95.80%。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277.73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100%。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但近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依然较大。

基于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三金潭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黄家湖改扩建

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满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总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3,330.25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建设。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一级 B 排放标准，计划改扩建至 20 万吨/日，并将尾水排放升级至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机械（微孔）过滤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生物除臭等，改造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加药间。

3、项目建设期：二年，目前征地工作已完成，进入实施阶段，计划 2016 年 12 月份试运行。

4、项目经济效益：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36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7164 万元。

(二)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 5.5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30,309.51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建设。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A/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本次扩建工程需要新建生产构筑物分为 2 组，每组 10 万立方米/日，包括：细格栅间沉砂池 2 座、膜超细格栅间 2 座、A/A/O 生物池 2 座、MBR 膜池 2 座、MBR 膜设备间及控制室 2 座（含膜清洗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中心 1 座、污泥重力浓缩池 2 座、污泥脱水车间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

3、项目建设期：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4 月底开始土建工程施工，2014 年

底完成部分主体工程，2015年上半年基本具备通水条件。

4、项目经济效益：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72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43 亿元。

五、新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改变武汉控股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投资于武汉控股现有募投项目，其所面临的风险与武汉控股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武汉控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武汉控股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新项目的批准及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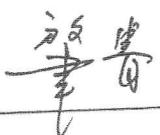
武汉控股此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因此，不涉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等相关情况。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经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控股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控股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武汉控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武汉控股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武汉控股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肇睿

 _____
袁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7日
